

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 2 選舉區包括溪頂村、牛厝村、泉州村、五柳村、光華村，應選名額 3 名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 敵 虎	53 年 8 月 11 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尚德國小畢業	尚德國小家長會會長 台西國中家長會委員 台西溪頂昭安府副主委	
2		吳 一 平	64 年 5 月 2 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西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中華莫英文化發展協會顧問團副團長、保證責任泉州社區合作農場理事會主席、泉州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泉安府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泉和宮管理委員會委員、三安府管理委員會顧問	一、專業問政，理性監督，提升公所行政效率。 二、爭取經費，建設地方，改善區域農路及排水問題，維護農漁民權益。 三、弱勢照顧，簡化申請流程，活化閒置公有地，增加公園綠地和兒童遊憩設施。 四、結合地方產業資源，推廣精緻農業，促進產業升級，增加農漁民收益。 五、全心全力為鄉民服務，打造富麗優質生活環境。
3		吳 花 環	51 年 8 月 31 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小畢業	昭安府志工。 現任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鄉民代表。	1. 延續林金來代表問政品質及為民服務精神。 2. 爭取鄉內農排水路建設經費。 3. 爭取淹水地區建設經費。 4. 配合村內辦理農村再生推動。 5. 協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樂齡各項活動。
4		吳 四 維	51 年 8 月 30 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台西國中夜間部畢業	牛厝福安宮主任委員（現任）	1. 嚴格監督鄉政，確實造福鄉民。 2. 傾聽民意，服務優先。 3. 協助民眾，簡便請領各項補助。 4. 加強建設，活化社區，樂活農村。
5		吳 振 吉	57 年 2 月 10 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中畢業		監督鄉政，服務地方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説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説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2. 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3. 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選舉公報防範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舉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民主ㄟ頭家，選票噓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陷選者 … 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 妨害選舉及投票相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